

臺北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臺北市初複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641010600 號函

壹、目標

- 一、鼓勵本市學生善用數位工具蒐集、評估、應用資訊，結合學習與生活成為「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
- 二、促進本市學生跨科或跨領域學習統整，在賽事系統平臺上合作分工、團隊創新、實務整合，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 三、強化本市學生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透過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及表達，選拔優秀團隊代表本市與參賽城市學生互相學習。
- 四、促進北區四城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之學生交流觀摩。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參、主題：美感教育—美麗生活、美好行動

教育部已將美感教育納入 103 至 107 年中長程計畫，培養國民具備發覺美、探索美、感受美、認識美及實踐美的知能與習慣，各國也將美感素養視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能力，近年國人也逐漸重視美感的養成，從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面向，發展出美感的生活態度。

爰此，希望藉此主題的探索，培養學生具備關心美感議題的能力，並能篩選感興趣的資訊學習欣賞，透過行動讓生活更加豐富美麗，以期未來的主人翁能在充滿美的環境中學習，成為「活出美好」的新國民。

肆、參加對象

- 一、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
- 二、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三、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

伍、活動網站：sthesis.tp.edu.tw

陸、實施方式

- 一、各隊完成報名後，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再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探究形成原因、羅列或統計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 二、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將全部探討研究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內容可呈現文字、圖片、影音，因此鼓勵各隊豐富專題報告

的多元呈現，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專題的認識與瞭解。

- 三、各隊除了在競賽平臺撰寫專題報告外，亦須完成「圖片、影音、推薦閱讀、書櫃、會議紀錄」等項目，並列入評分；所有引用資料皆須註明來源與出處。
- 四、獲入選以上成績隊伍，須將專題成果作品套用活動網站提供之電子書模組編輯後輸出 ePUB 格式上傳臺北酷課雲，供其他師生觀摩瀏覽。
- 五、各組優勝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由新北市辦理之四城市決賽，並由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優勝名次。

柒、組隊規定

- 一、各校不限隊數，每隊學生 2 至 6 人(限同校但不限同班)且個人不得重複參加多個隊伍。
- 二、每隊列名之指導教師，以 3 人且與參賽學生同校為限。
- 三、指導教師須為該校編制內現職教師、代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 四、隊伍於報名截止前可替換成員，截止後即不得更動，僅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由本人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退出後函送承辦學校辦理除名。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五、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不得辦理退出。

捌、活動重要日程

項次	時間	事項
1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或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起透過酷課雲線上研習	指導教師研習
2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報名期間(中午 12 時截止)
3	【國小組】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國中組】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止 【高中職組】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止	作品上傳期間，各組截止日皆至當天中午 12 時
4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初賽公告
5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 (視需要召開)	複賽領隊會議 (地點:天母國小)
6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複賽及頒獎 (地點:天母國小)

7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決賽及頒獎 (地點:板橋大觀國小)
---	---------------------	----------------------

玖、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初賽：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評分規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權重
1	專題報告	1.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2.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3.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 4.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及字數限制如下:(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將提交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 國小組：60MB ，10,000 字內。 ● 國中組：70MB ，15,000 字內。 ● 高中職組：80MB ，20,000 字內。	60%
2	圖片	1.自行拍攝：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他處引用：須註明標題、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20%
3	影音	1.自行錄製：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 2.他處引用：須註明標題、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	
4	推薦閱讀	1.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須註明標題、出處、簡介(摘要) 等。	
5	書櫃	1.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 2.須註明標題、出處、簡介(摘要) 等。	20%
6	會議紀錄	1.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 2.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 3.能記錄討論議題、組員意見、議決事項等，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工作指派、進度查詢之依據。	

二、複賽評審方式

- (一) 由各組初賽參加隊伍中擇優參加現場口試，未出席視同未入圍，成績不予計算；入圍隊伍須至少 1 名指導教師及所有參賽學生出席，未到場者需檢附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二) 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得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 (三) 每隊準備 3 分鐘入場時起計，學生簡報、評審詢答各 10 分鐘，皆於第 9 分鐘按鈴提醒、第 10 分鐘按鈴結束；計分規準為簡報表現 50%、詢答表現 50%，加總後與初賽分數平均即為複賽成績。
- (四) 會場提供配備 Windows 10、MS OFFICE 2016 作業環境之電腦，參賽隊伍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檢查簡報檔案並自行讀取，若儲存設備故障、檔案或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於上述環境開啟等均須自行

- 負責。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會場提供 VGA 接頭及 3.5mm 音源線。
- (五)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如遇突發狀況評審得暫停口試與計時，由承辦單位處理後，核實延長口試時間。

拾、名額及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數 15 隊以下者，給獎不超過 5 隊；報名數 15 隊以上者，給獎名額為該組報名隊數的三分之一（採四捨五入），以 20 隊為限。
- 二、學生各組優勝隊伍(皆頒發每位師生團體獎狀一紙)
 - (一) 特優：平均 90 分以上者，每隊頒發價值 2,000 元獎品。
 - (二) 優等：平均 85 分以上者，每隊頒發價值 1,500 元獎品。
 - (三) 佳作：平均 80 分以上者，每隊頒發價值 1,000 元獎品。
 - (四) 入選：各組若干名，每隊頒發價值 500 元獎品。
- 三、指導教師獎勵：(指導多隊獲獎之指導教師擇優敘獎)
 - (一) 獲「特優」及「優等」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2 次。
 - (二) 獲「佳作」及「入選」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1 次。
 - (三) 代表本市參加決賽獲「特優」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小功 1 次。
 - (四) 同上，獲「優等」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2 次。
- 四、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予敘獎。

拾壹、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本市承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聯絡人：廖國維老師

電話：0908-876586

Email: philip@tp.edu.tw

拾貳、其他

- 一、參加複（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及本計畫之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依本文字號核給公假登記，教師並予課務派代。
- 二、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 三、經評選獲獎作品，主、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 四、參賽作品如有偽造資料或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其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須具名且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不予受理。
- 五、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

拾參、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